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西區大道2000號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行政樓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5年2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西區大道2000號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行政樓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並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8月3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項下定義的庫存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執行董事：

汪輝武先生 (首席執行官)

汪秀女士

鄧怡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兵先生 (董事長)

徐昌俊先生

汪曉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先生

劉仲輝先生

向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任何銷售或轉讓)，最多可達相當於在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24,974,706股。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批准發行最多1,644,994,941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限額，惟該等新增數目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最多可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24,974,706股。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批准購回最多822,497,470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要求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徐昌俊先生及張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汪秀女士、鄧怡先生、張兵先生和汪曉武先生的任期僅為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顯示董事的選舉方式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董事的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評估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及特性是否均衡，並釐定填補空缺人士須具備的特定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2. 概述有關該特定空缺職位所要求的職責及能力。
3. 通過私下接洽／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建議，物色候選人。
4. 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安排各候選人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提名董事所採納的準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有一位或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核實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投票表決提名加入董事會的人選。
7. 就董事及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8.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投票表決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選。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準則：

1. 信譽。
2. 於教育行業尤其是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3. 可投入的時間。

4.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提名委員會有關將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張進先生的豐富經濟經驗、其工作簡歷及本通函附錄一內其履歷詳情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繼續有效地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相信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另外，張進先生(即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於其任期內，彼已展示能力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見解。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彼能夠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故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重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5條的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其所有票數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兵
謹啟

2025年2月7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並無有關下列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鄧怡，40歲，為執行董事。鄧先生自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自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鄧先生亦曾任職於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6)（「宏華集團」），於2008年12月至2017年3月期間曾擔任審計部經理、迪拜宏華金海岸設備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香港宏華油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宏華集團的油氣工程部財務總監。

鄧先生自2020年9月起擔任光合鯤驥商業運營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起擔任四川希望花舞實業發展集團的副總裁、自2023年7月起擔任海南希望花舞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自2024年11月起出任世紀鼎利(300050.SZ)非獨立董事。

鄧先生於2006年6月自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經濟法學院畢業，獲得法學本科學位。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9月27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鄧先生可享有董事薪酬每年700,000港元，由本公司薪

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汪秀，32歲，為執行董事。汪女士自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汪女士自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四川五月花技師學院學生財務處主任助理及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國際項目經理。汪女士自2020年7月至今擔任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發展部門主管。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汪輝武先生的姪女。汪女士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曉武先生為堂姐弟。

汪女士於2021年6月自四川大學取得經濟與管理學學士學位。

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1月29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汪女士無任何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

張兵，54歲，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自2024年1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先生自2004年4月23日以來，擔任四川美好家園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1年9月2日起，擔任五指山花舞人間旅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12年3月28日起，擔任四川美好家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經理；自2012年3月28日起，擔任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四川美好家園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自2012年6月28日昇任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4年12月3日起，擔任攀枝花花舞人間旅遊景區開發有限公司監事；自2016年5月4日起，擔任包頭市希望花舞人間生態農業園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自2016年8月18日起，擔任成都特驅珍妮商貿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2月15日起，擔任四川希望花舞農業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6月8日起，擔任四川德盛榮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經理；自2018年4月17日起，擔任攀枝花花舞人間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5

月31日起，擔任廣安美好家園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26日起，擔任成都慧宗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4月29日起，擔任成都希望花舞文化旅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10月8日起，擔任四川希望沃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12日起，擔任四川希望花舞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21年3月29日起，擔任達州特驅達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22年6月21日起，擔任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總經理；自2022年7月13日起，擔任四川特驅農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7月19日起，擔任海南希望花舞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自2023年11月9日起，擔任成都錦城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2013年7月在長江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月5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可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000,000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5,001,48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汪曉武，26歲，為非執行董事。汪先生自202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汪先生自2023年9月起獲委任為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境外院校項目部部長，全面負責境外院校的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工作。彼於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曾擔任馬來西亞英迪國際大學境外院校部部長，主要負責英迪大學所有在澳洲的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工作。汪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汪輝武先生為父子關係。汪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汪秀女士為堂姐弟。

汪先生於2022年11月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8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1月23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汪先生無任何董事薪酬。

徐昌俊，67歲，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24年9月27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18年2月2日至2022年2月18日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自2017年3月13日至2024年9月27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12年4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6年9月至2022年6月擔任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先生於1989年至1997年歷任西華大學（前稱成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審計科長、財務物資處長，並於此期間同時擔任四川省高校會計學會副會長。於1997年3月至2010年6月，彼擔任東方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長、審計監察部長及投資部長。

徐先生於1989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統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並於2000年6月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2009年4月獲《新理財》雜誌社評選為「中國優秀CFO」，並於2010年4月當選為《首席財務官》雜誌封面人物。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7月24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徐先生可享有董事薪酬每年550,000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被視為於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8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是正高級會計師，於1998年4月前曾任職四川省計劃生育委員會，負責財務運作；於1998年6月至2011年4月擔任四川大學華西醫院財務部長；2015年3月至2019年8月擔任四川大學華西第二醫院總會計師。張先生自2003年2月起擔任四川省高級會計師評審專家；自2013年1月起擔任財政部政府採購招標評審專家；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中國衛生經濟學會衛生財會分會副會長至今及在中國擔任醫院管理諮詢培訓專家；自2018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衛生財會分會副會長至今；自2017年6月起擔任四川省內部控制諮詢專家；自2018年6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四川省正高級會計師評審專家。

張先生於1990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7月14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可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80,000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24,974,706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822,497,470股股份，佔期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並在其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於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要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己的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且在每種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在該等股份以其本人的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益不會獲行使。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且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建議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717,553,24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5.2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22%。因此,有關增加可能會被執行人員視作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作出強制性

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不會於會導致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該項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2月	0.360	0.285
3月	0.345	0.236
4月	0.265	0.217
5月	0.295	0.229
6月	0.236	0.180
7月	0.245	0.181
8月	0.245	0.181
9月	0.214	0.121
10月	0.223	0.129
11月	0.161	0.128
12月	0.165	0.116
2025年		
1月	0.178	0.142
2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8	0.155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西區大道2000號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行政樓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鄧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汪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張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汪曉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徐昌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vi) 張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銷售或轉讓)，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惟下列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董事已獲授並仍然有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增加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兵
謹啟

香港，2025年2月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 (v)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鄧怡先生、汪秀女士、張兵先生、汪曉武先生、徐昌俊先生及張進先生須於上述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倘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說明函件須包含必要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輝武先生、汪秀女士及鄧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兵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川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張進先生。